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鎡

記錄：黃夢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三民錄音發行有限公司申請「10：10」等 62 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案，能否依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准予許可案，提請 討論。
說明	壹、背景說明： 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定：「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復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9 條第 2 款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不予許可：…二、不符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 查本案係三民錄音發行有限公司(三民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依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本局申請「10：10」等 62 首音樂著作(詞有 32 件、曲有 30 件)強制授權案。經檢視本案申請書內容其中較有爭議者為「六、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說明」、「七、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擬附著之媒介物」欲利用音樂著作製作通用音樂 MIDI 檔，並儲存於記憶卡(Memory Card)，則本案申請人申請製作音樂 MIDI 檔之情形，究是否符合上述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有釐清之必要。 貳、問題分析 一、查本局於 89 年 5 月，針對電腦伴唱機之「電腦 MIDI 磁碟片」是否為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之「銷售用錄音著作」而得適用該條規定之問題，曾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決議：「電腦 MIDI 磁碟片」不適用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及「錄製」之要件，理由如下： (一)查系爭電腦 MIDI 磁碟片，係先將錄有音樂之著作以攝影之方式

轉換為流動性且顏色變化之影像歌詞，再經由數位化處理後儲存於本案 MIDI 磁片之中。同時，利用人於利用本案 MIDI 磁片過程中，必須藉由申請人所製銷電腦伴唱機中之硬碟搭配電視機螢幕方能使用 MIDI 磁片所儲存之音樂及文字檔案，故 MIDI 磁碟片檔案已屬於申請人所製銷電腦伴唱機之一部而無法單獨使用；本案利用方式，顯與本法第 69 條所規定之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有別。

(二)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強制授權之行使必須在一定之限制條件下方得為之，前揭本法第 69 條基於前述因素考量，限制主管機關必須就音樂著作之「錄製」行為方得介入。而本案申請人於 MIDI 磁片之轉換行為，是以攝影或其他方法「重製」歌詞，再將其數位化後儲存於磁片之中，然後以電視機螢幕上所顯示之流動性歌詞隨著音樂節奏產生顏色變化，顯非以「錄音」之方式重製所利用之音樂著作，因此 MIDI 磁碟片之製作方式與本法第 69 條之「錄製」方式並不相同。

(三)嗣後本局針對電腦 MIDI 之成品，亦採納上述著審會之見解，分別作成 91 年、94 年 MIDI 成品如無法單獨使用者，不符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函釋(參附件 1)。

(四)至於以 MIDI 方式製作之音樂檔案是否屬於「錄音著作」之爭議，本局曾於 95 年及 96 年兩度召開著審會並決議，以 MIDI 方式製作之音樂檔案如已達錄音著作之原創性，為錄音著作；至於具體個案，其有無錄音著作之原創性而產生錄音著作，或為音樂著作之重製，或為音樂著作之改作，或兼而有之，如發生爭議，應由司法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五)小結：

1. 本局認為以 MIDI 方式製作之音樂檔案如已達錄音著作之原創性，為錄音著作。
2. 惟縱使電腦 MIDI 之成品屬錄音著作，如須限於特定電腦伴唱機之硬碟搭配螢幕而無法單獨使用者，即不符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所定之「銷售用錄音著作」。
3. 至於以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歌詞將其數位化後儲存於磁片並伴隨螢幕顯示，顯非以「錄音」之方式重製所利用之音樂著作，與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之「錄製」方式並不相同。

二、近來有伴唱機業者向立委陳情，因大部分熱門歌曲均由特定同業向音樂著作（詞、曲）著作權人取得專屬授權，導致市場生存空間受到壓縮，希望能依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向智慧局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錄製為「伴唱機音樂檔案(MIDI 檔)」，並灌錄於其所產製之電腦伴唱機中使用，抑或透過修法解決。本局遂於 103 年召開第 5 次著審會(參附件 2)、104 年 2 月著作權修法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參附件 3)針對電腦伴唱機使用音樂 MIDI 檔強制授權之問題再度進行討論，惟就伴唱機 MIDI 檔是否屬現行法所稱「銷售用錄音著作」部分未有一致之結論，亦恐產生音樂旋律得錄製為 MIDI 檔，但歌詞部分無法重製利用之問題。

三、為釐清本案申請人所製作 MIDI 檔案之成品是否符合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詞」之部分是否符合「錄製」之要件，申請人就下列問題函復如下：

(一)申請書記載，申請人將音樂 MIDI 檔儲存於「記憶卡」，並於可讀取記憶卡之裝置及平台播放。則該裝置及平台具體範圍？是否僅限於特定廠品、型號之裝置或特定業者所提供之平台？申請人函復略以：所欲發行之錄音著作為 MIDI 音樂類型，並儲存於記憶卡，無特殊規格，任何可讀取播放記憶卡之設備(如：音響、電腦等)皆可使用。此外，記憶卡係單獨銷售用，並非儲存於電腦伴唱機或其他設備隨同銷售。

(二)申請人除申請 30 首音樂著作之「曲」之強制授權外，另亦針對 32 首「詞」申請，惟音樂著作之「詞」究係如何儲存於所稱之「記憶卡」，是否同曲一併為聲音之錄製？播放時是否需透過螢幕顯示文字？申請人函復略以：所申請音樂著作之「詞」，併同「曲」為聲音錄製於同一檔案後儲存於記憶卡中，播放時，不需配合螢幕，任何讀取播放記憶卡之設備(如：音響、播放器)皆可使用。

四、綜上，依申請人所為之書面說明，本案申請人欲利用音樂著作製作成音樂 MIDI 成品之方式，顯較本局先前所了解之方式有顯著不同。為慎重處理本案，爰請申請人到場就其所製作音樂 MIDI 成品進行現場操作與說明。

參、諮詢事項如下：

是本案申請強制授權音樂 MIDI 檔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69 條之「銷售

	用錄音著作」及「錄製」之要件？得否准予強制授權？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本案申請人於會議現場所展示之欲發行之成品樣本，多數委員認為符合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所規定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要件。 二、 至歌詞部分，若以文字方式呈現(例如：伴隨發行之紙本歌詞本、於螢幕上顯現歌詞等)，則不在本條強制授權之範圍內。 三、 申請書所載之「六、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說明」；「七、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擬附著之媒介物」範圍仍不明確(例如所稱之「平台」、「記憶卡」所指為何？均不明確)，建議再請申請人補正說明為宜。

七、散會：下午3時30分